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先前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6	54,372	43,151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u>(29,178)</u>	<u>(30,143)</u>
毛利		25,194	13,0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008	1,4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00)	(9,6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386)	(28,6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38)</u>	<u>(96)</u>
來自經營之虧損		(15,422)	(23,905)
財務成本	8	<u>(234)</u>	<u>(119)</u>
除稅前虧損	9	(15,656)	(24,0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29</u>	<u>(132)</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627)	(24,15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u>121</u>	<u>—</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345)	(40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u>40</u>	<u>—</u>
		<u>(305)</u>	<u>(4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84)</u>	<u>(406)</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811)</u>	<u>(24,562)</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u>(1.95)</u>	<u>(3.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	556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u>426</u>	<u>5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334	22,535
貿易應收款項	13	16,624	10,58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91	3,421
可收回稅項		213	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02	17,868
		<u>44,764</u>	<u>54,4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730	2,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7	5,138
租賃負債		3,501	2,075
合約負債		10,885	7,938
		<u>23,423</u>	<u>17,5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41</u>	<u>36,9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67</u>	<u>37,4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54	1,977
合約負債		1,215	921
退休福利義務		313	–
		<u>2,982</u>	<u>2,898</u>
資產淨值		<u>18,785</u>	<u>34,5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10,785	26,596
總權益		<u>18,785</u>	<u>34,5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8,000	51,682	17,079	12	(10)	(17,605)	51,158	59,158
年內虧損	-	-	-	-	-	(24,156)	(24,156)	(24,1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06)	-	(406)	(4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6)	(24,156)	(24,562)	(24,562)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8,000	51,682	17,079	12	(416)	(41,761)	26,596	34,596
年內虧損	-	-	-	-	-	(15,627)	(15,627)	(15,6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5)	121	(184)	(1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5)	(15,506)	(15,811)	(15,811)
於2024年3月31日	<u>8,000</u>	<u>51,682</u>	<u>17,079</u>	<u>12</u>	<u>(721)</u>	<u>(57,267)</u>	<u>10,785</u>	<u>18,7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六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步應用此等準則所引致有關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

持續經營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627,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8,236,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802,000港元，而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結付的負債約為12,538,000港元。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

本集團能否有效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透過利用業務發展以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按足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的水平自業務獲得有利可圖的正現金流量的結果如何。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計及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並履行負債及承諾。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International Tax Reform – Pillar Two Model Rule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會計政策變更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廢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會計影響之指引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有多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公司有義務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有關受託人僅為每名僱員之退休福利管理以信託持有之資產。僱傭條例(第57章)准許以僱員自僱主強積金供款中獲得之累算退休福利抵銷長期服務金。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得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廢除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用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月薪會用以計算過渡日期前有關僱傭期間之長期服務金部分。

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載《香港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Accounting implications of the abolition of the MPF-LSP offsetting mechanism in Hong Kong)》，其為抵銷機制及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產生之影響涉及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執行香港會計師公會刊載有關長期服務金義務之指引，以就抵銷機制及廢除之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資訊。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修訂本)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Supplier finance arrangements)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Lack of Exchangeability)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將由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資產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包括(i)維護、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軟件許可。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各呈報分部乃個別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未分配成本(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乃因為其並不定期由本集團董事審閱。

(a) 本集團經營分部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 生物特徵 識別裝置、 保安產品 及其他配件 千港元	提供配套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7,270	17,102	54,372
分部溢利	<u>16,826</u>	<u>8,368</u>	<u>25,194</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737	15,414	43,151
分部溢利	<u>12,296</u>	<u>712</u>	<u>13,008</u>

可呈報分部與損益的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溢利總額	25,194	13,0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008	1,4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00)	(9,639)
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386)	(28,6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8)	(96)
財務成本	(234)	(1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9</u>	<u>(132)</u>
年內綜合虧損	<u>(15,627)</u>	<u>(24,156)</u>

(b)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所處地區位置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u>426</u>	<u>556</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按經營所處地區位置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48,315	39,740
中國	5,814	3,179
澳門	<u>243</u>	<u>232</u>
綜合總計	<u>54,372</u>	<u>43,151</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交易額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主要客戶資料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5,834	不適用
客戶B(附註)	<u>5,942</u>	<u>不適用</u>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及客戶B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6. 收益

收益指所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本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37,270	27,737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u>17,102</u>	<u>15,414</u>
	<u>54,372</u>	<u>43,151</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4,347	32,651
隨時間確認	10,025	10,500
	<u>54,372</u>	<u>43,151</u>

分配至2024年3月31日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計期間的確認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於一年內	10,885	7,938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1,215	921
	<u>12,100</u>	<u>8,859</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保險索償	142	–
利息收入	144	82
政府補助*	–	8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21	35
匯兌收益淨額	181	556
其他	154	2
	<u>3,008</u>	<u>1,497</u>

* 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津貼。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政府補助附帶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實際利息開支	222	119
退休福利義務的利息開支	12	–
	<u>234</u>	<u>119</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有資產	(a)	394	272
— 使用權資產		1,20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1,885	28,818
— 佣金		622	5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8	1,442
		34,205	30,7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1)	(35)
已售存貨成本		20,272	14,284
匯兌收益淨額		(181)	(556)
短期租賃安排下的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1,090	1,80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550
— 非審核服務		70	1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8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8	74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953	4,601
存貨撥備(包括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72	1,884

附註：

(a)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自有資產折舊約21,000港元(2023年：5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5,697,000港元(2023年：6,02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1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20)
年內稅務(抵免)／開支總額	(29)	132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 (2023年：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3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 (2023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2023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其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據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 (2023年：600,000澳門幣)豁免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 (2023年：12%)的稅率納稅。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023年：零)。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5,627)</u>	<u>(24,156)</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	17,459	11,277
減：呆賬撥備	(835)	(697)
	<u>16,624</u>	<u>10,580</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法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0,594	6,173
91至180天	2,958	759
181至365天	1,602	1,500
365天以上	1,470	2,148
	<u>16,624</u>	<u>10,580</u>

於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2,163,000港元(2023年：5,960,000港元)已逾期但不被視為違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主要為上市公司或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至90天	7,258	1,718
91至180天	2,500	936
180天以上	2,405	3,306
	<u>12,163</u>	<u>5,960</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16,498	10,497
人民幣	126	65
澳門幣	—	18
	<u>16,624</u>	<u>10,580</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40	221
31至60天	2,694	150
60天以上	1,596	2,013
	<u>4,730</u>	<u>2,38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4,297	548
人民幣	150	72
美元	61	1,631
歐元	222	133
	<u>4,730</u>	<u>2,384</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u>5,000,000</u>	<u>5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u>800,000</u>	<u>8,000</u>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元素。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個資本架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作出變動。

唯一外在強制性資本要求為本集團股份須有至少25%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至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於2024年3月31日，82.48% (2023年：77.61%) 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多個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2百萬港元增加約25.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銷售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34.4%)；及(ii)來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收益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1.0%)。

收益指所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於報告期間經扣除退貨及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37,270	27,737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17,102	15,414
	<u>54,372</u>	<u>43,151</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約42.0%至約20.3百萬港元(2023年：約14.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2%上升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3%。毛利亦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中國營運軟件開發中心所產生的直接成本減少；及(ii)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增加。

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34.2百萬港元(2023年：約3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加薪所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3.4百萬港元(2023年：約28.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零(2023年：約132,000港元)。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2023年：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他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23年：16.5%)。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23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2023年：無)。

本集團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最高600,000澳門幣(「澳門幣」)(2023年：600,000澳門幣)豁免納稅，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按12%(2023年：12%)的稅率納稅。

年內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5.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淨虧損約24.2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董事相信，由於上市而獲得資金，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擴充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3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8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7.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款，因此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營運回顧

展望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有關上市地位可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協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其競爭力。

考慮到市場需求下降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為中國帶來與後COVID-19時代在中國的不穩定性，本集團已決定暫停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並已重新分配部分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予其他業務計劃，即(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ii)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及(iv)營運資金。

本集團亦觀察到，自COVID-19疫情以來公眾的健康意識提高，市場趨勢已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轉為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因此，本集團已將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本集團計劃利用AIoT多元化其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功能及應用，以佔領具醫療相關功能的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市場。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AIoT及其功能可應用於本集團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可涉及的許多不同情景。鑒於AIoT於日常生活中日益普及且廣泛應用，本集團計劃佔領及開發新市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77名僱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34.2百萬港元(2023年：約3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4百萬港元(2023年：約1.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及英鎊列值。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等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兌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29日，本集團將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e Intelligence Marketing Agency Limited(前稱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 UK Limited，「**Prime UK**」)的全部權益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進度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擬定用途。於所得款項淨額中，原先計劃用於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一部分的金額約為15.8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已決定暫停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一部分的計劃，並已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即(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ii)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及(iv)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公佈(「該公佈」)。以下所載為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於該公佈 日期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該公佈 日期的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根據該公佈的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拓展華南地區業					
— 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	15.8	-	15.8	-	-
— 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	5.1	(5.1)	-	3.0	-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5.0	(5.0)	-	3.0	-
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 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15.2	(15.2)	-	-	-
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人工智 能及物聯網	-	-	-	6.8	-
營運資金	3.4	(3.4)	-	3.0	-
	<u>44.5</u>	<u>(28.7)</u>	<u>15.8</u>	<u>15.8</u>	<u>-</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加強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董事擬透過以下方式達成目標：(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ii)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及(iv)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AIoT。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5.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至本公司其他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誠如本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由於該公佈所披露的原因，本集團已決定暫停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一部分的計劃，並已將相關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8.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提高售後服務的質素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於2024年3月31日，合共約8.1百萬港元用於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8.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改進資訊科技系統。於2024年3月31日，合共約有8.0百萬港元用於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15.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於2024年3月31日，合共約有15.2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6.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AIoT。於2024年3月31日，共約6.8百萬港元用於研發非接觸式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AIoT。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6.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營運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合共約有6.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根據當時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該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購股權計劃將於該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24年3月31日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汪先生於2024年5月13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本集團規模並不龐大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管理穩定，董事會有理由認為目前之架構能夠促使有效履行該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展望未來，如情況有此必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漢諾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14日，本集團與貴州小蝴蝶文化旅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州小蝴蝶文化」）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經營旅遊景區受託經營及管理業務。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貴州小蝴蝶文化將就多項事宜進行合作，合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共同開發數字文旅知識產權，通過營運電子商務平台或其他可行方案，發掘潛在機會。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一年。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627,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802,000港元，而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結付之負債約為12,538,000港元。有關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可能會致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不對此事修改意見。儘管上文所述，惟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自業務獲得有利可圖之正現金流量結果，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擬稿載述金額一致。就此而言，長青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核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任，因此長青對初步公佈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於2022年12月30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青雲先生、柯天雄先生及楊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擬稿，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汪一成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一成先生、阮美玲女士、林石興先生及張與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定縉先生、王青雲先生、柯天雄先生及楊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